

#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 质量安全督注册合并办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营造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督注册合并办理〉的通知》（岳建发〔2019〕6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将市本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合并办理，不再单独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住建部门应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同时，按照规定一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将《施工许可申请表》和《质

---

量安全监督注册申请表》所需填报的内容整合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审批申请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详见附件1),实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申请。申报材料清单整合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申报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补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办理时间纳入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不单独计算。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市政务中心住建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审批系统上线后,可通过网上提交);窗口受理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与窗口工作人员共同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同步实施并联审查、同步办结。

三、各相关审批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按规定精简和统一审批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不得额外增加审批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

四、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指导和服务,增设专职代办服务人员,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附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审批申请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申报材料清单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日



附件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审批申请表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 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 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 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 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 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 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 对单项工程的描述, 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 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 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 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 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工业投资项目除外)、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类)、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其它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总投资额 (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 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 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 时间	备注: 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 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 地点			
	是否为开发 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 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 方式	备注: 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其他 信息	勘察单位 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联系人		设计单位 联系人	
	勘察单位 联系人联系 方式		设计单位 联系人联系 方式	
	地下建筑 面积		人防地下室应建建筑 面积	
	人防地下室 设计建筑 面积		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 建筑面积	



附件 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审批申请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1份	申请人提交	实现系统流转后 可不提供
2	用地批准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	申请人提交	实现系统流转后 可不提供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实现系统流转后 可不提供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规划审批单、建筑红线图）	申请人提交	实现系统流转后 可不提供
5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监理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申请人提交	法定非招标项目 提供施工、监理 合同
6	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含消防、人防、技防审查）	申请人提交	实现系统流转后 可不提供
7	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8	违法违规的项目需另提交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意见表、司法鉴定合格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提交	